

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21 號

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護照：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。

二、眷屬：指配偶、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。

第 十 六 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
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得由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，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